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21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2136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，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之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26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2912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3.06



1150022595